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〇〇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甲〇〇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〇〇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〇〇與關係人丙〇〇為相對人乙〇〇之胞弟及母親，相對人因多重障礙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三)覺民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1 (五)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
02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多重障礙，目前意識略迷糊，其定向
04 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等認知功能均
05 有嚴重缺損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沒
06 有是非辨識能力、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表達能力，亦沒有管
07 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致
08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09 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0 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
11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
1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高建宇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